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彰化縣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

（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 237-1 號）

三、主持人：籌備會代表人鄭金福

記錄：王世寬

四、列席單位：

彰化縣政府：(未派員)

和美鎮公所：李彥霆

五、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席土地所有權人 5 人，出席 4 人，委託出席 1 人)(詳如出席簽到表)

1. 親自出席：鄭光裕、鄭火城、鄭金福、鄭進財等 4 人

2. 委託出席：鄭進登(委託鄭火城代理出席)等 1 人

六、主持人及來賓致詞：(略)

七、會議簡報說明：(詳如簡報內容)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籌備會

案由：本件擬辦重劃地區土地標示為和美鎮和東段 419、424、425 地號等 3 筆土地總面積 0.1549 公頃，依都市計畫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開發，為提高土地有效利用，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提請大家討論同意以自辦市地重劃辦理。

說明：本件擬辦重劃地區，案經彰化縣政府 90 年 1 月 12 日九〇彰府工都字第 8487 號公告實施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書圖在案，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決議：全體與會土地所有權人一致通過，請籌備會依規定繼續推動辦理自辦市地重劃。

第二案

提案人：籌備會

案由：本件擬辦彰化縣和美鎮和東自辦市地重劃區因與已辦竣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名稱重複，提請討論變更將來報准成立重劃區及重劃會名稱。

說明：申請籌備會案報奉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9 日府地開字第 1120241739 號函核定名稱為「彰化縣和美鎮和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據查與另辦竣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名稱重複，故將來報准成立重劃會時名稱應變更始不致重複。

決議：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劃區毗鄰「和美鎮忠勤路」，一致通過同意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名稱改為「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區」、嗣後籌備會報准成立重劃會名稱定為「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會」。

九、臨時動議：（無）。

十、籌備會結論：

（一）本擬辦自辦市地重劃區總面積 0.1459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5 人都很單純，請各土地所有權人與籌備會密切配合，俾順利推動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案座談會會議記錄俟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嗣後籌備會報准成立重劃會名稱依座談會決議定為「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會」。

十一、散會。





鄭金福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彰化縣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
(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237-1號)

三、主持人：籌備會代表人 鄭金福

四、列席長官：

和美鎮公所 李彥靈

五、出席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鄭光裕	鄭光裕
鄭火城	鄭火城
鄭金福	鄭金福
鄭進登	鄭火城代
鄭進財	鄭進財

委 託 書



鄭
金
福

立委託書人鄭進登因在職不便請假，彰化縣和美鎮 和東 08080909
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本人委託鄭火城君代為參加，特立本委託
書為憑，請查照。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 和東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委 託 人： 鄭進登 (簽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鄭火城 (簽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 日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00
主持人：籌備會代表人鄭金福致詞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和美鎮和頭路 237-1 號）
列席單位 1 人及出席土地所有權人 5 人

